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9號

原告 江文貞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0198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97年度票字第2732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019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402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7年度執字第901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3402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票款請求權，應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有妨礙或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以為救濟等語。

(三)並聲明：

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於113年6月6日之答辯狀中，僅聲請本院調閱系爭債權
03 憑證之歷年歷次執行紀錄、執行索引等資料，以確認其債權
04 是否確實罹於消滅時效。

05 (二)另被告於本件審理期間，雖有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
06 對原告提起反訴之情事，惟本院審查相關事證後，認定被告
07 所提之反訴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之情事，爰另以
08 裁定駁回之，附此敘明。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4 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15 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
16 礙之原因事實，諸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
17 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
18 。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
19 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
20 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二)查，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被告就系爭強
22 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應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其執行名義；又
23 依據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被告之原始執行名義應係本院97
24 年度票字第2732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是以，被告於
25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應係系爭本票所載之票據
26 債權，而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3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因被
27 告於98年4月2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後，應遲至104年
28 間方再次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己罹於3年
29 之消滅時效，是以，原告以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已罹於消滅時
30 效為由，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31 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如本判

01 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如本判決
03 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薇晴